

《能源效益(產品標籤)條例草案》  
委員會

2008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 
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確保能源標籤的尺寸足以容納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此項額外資料，尤以緊湊型熒光燈(俗稱"慳電膽")的能源標籤為然。
- (2) 研究是否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第4(1A)條下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及該等修正案是否合適。
- (3) 就設定過渡期的可行性徵詢業界的意見，在過渡期內，貼有原本的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可在更新能源效益級別後出售；過渡期結束後，該等產品須貼上按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下的新能源標籤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8年2月27日